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0〕62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02 号建议的答复

龚世雄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继续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州义务教育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义务教育是我州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密切联系千家万户、事关国计民生的一项重要事业。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一向十分重视义务教育工作。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也是助力脱贫攻坚，巩固控辍保学成果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

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精神，中央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资助面不再局限于寄宿制困难学生，非寄宿制的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纳入政策范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为防止因政策调整而影响到武定的脱贫攻坚成果和控辍保学成果，州教育局于2019年10月向省教育厅请示，武定县作为全国深度贫困县，能否请省厅支持，继续执行“全覆盖”政策，省教育厅答复，因中央巡视组对云南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行全覆盖定义为过度保障，且国家本就对政策作了调整，所以如果县级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可由县级自行出台政策加大教育扶贫力度，但不能归为政策全覆盖。同时州教育体育局也作了资金测算向州财政局请示，请求将武定的资金缺口全部由州级承担，州财政局答复因近年来全州脱贫攻坚投入较大，财政困难，无力承担多余资金，建议按上级文件执行。

2019年—2020年学年，武定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18190人，州教育体育局为支持武定脱贫出列以及控辍保学成果的巩固，2020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分配名额为16413人，占全县寄宿学生90.23%，除满足四类学生外，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制学生也能大幅覆盖。下一步，州教育体育局将积

极向省厅汇报请求帮扶支持，也将一如既往的重点倾斜武定。

希望你们对我州义务教育的发展继续给予关注、关心和支持。再次就你们对我州义务教育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联系人及电话：姚 远 13987875533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州政府办公室。
